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
「103年度審查醫藥專家職前訓練會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12點30分

開會地點：花蓮區-東區業務組2樓視訊會議室

台東區-東區業務組台東辦公室2樓視訊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啟嘉、朱委員建銘

出席人員：103年度東區審查醫藥專家47位

列席人員：東區分會-審查組周組長朝雄、健保署東區業務組-羅視察亦珍、林專
員桂英、劉科員翠麗、劉百鈞資訊員、梁科員燕芳、花蓮縣醫師公會-
林總幹事秀芸、台東縣醫師公會-江總幹事麗雪、會務人員-徐亞廷

請假人員：103年度東區審查醫藥專家6位

紀錄：徐亞廷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東區業務組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花蓮區審查醫藥專家

案由：創傷縫合照片，應有日期否則一張創傷照片，可重複使用于申報。

說明：某診所申報臉部創傷，月申報量異常高於同儕，臉部創傷申報點數至少1566點，而所附照片皆為照片再外加手寫日期，而非數位相機的照相日期易有造假情況。

辦法：創傷照片應有數位相機本身的照相日期，否則不予採認。例如：市售NT：2000元之數位相機 **2004/01/01 12:40:46** 即有此功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東區分會

案由：建請推薦並確認花蓮區及台東區各科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。

說明：東區分會審查科別分別為：內科、家醫科、外科、小兒科、皮膚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婦產科、腎臟科、復健科，各區每科分別推薦1名為召集人(花蓮區共10位、台東區共10位)。

決議：東區分會審查各科召集人如下

科 別	花蓮區	台東區
內 科	甲○○	甲○○
家醫科	乙○○	乙○○
外 科	丙○○	丙○○
小兒科	丁○○	丁○○
皮膚科	戊○○	戊○○
耳鼻喉科	己○○	己○○
眼 科	庚○○	庚○○
婦產科	辛○○	辛○○
腎臟科	壬○○	壬○○
復健科	癸○○	癸○○
合 計	10 人	10 人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台東區審查醫藥專家

案由：請審查醫師依據審查共識及規則審查，不應依個人認知隨意核刪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台東區審查醫藥專家

案由：現診所多為釋出處方箋，診所沒有藥價利潤。而藥品一但被核減即扣罰診所放大 100 倍並不合理，請討論並提請修訂相關條文。

決議：提全執委討論，再向健保署反應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台東區審查醫藥專家

案由：抽審指標條件實施多年，請提供各診所被抽審的機率分佈圖，每年統計後，每 2-3 年可比較診所被抽審機率的分佈，如果幾年來抽審都一樣落在相同的診所，建議重新檢討抽審指標。

說明：抽審長期落在同樣診所並無法抽查到真正問題。

決議：交由執委會東區分會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14 點 00 分。